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,现对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1,352,976.41 元,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,605,726.50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分别按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合计 50,281,717.95 元,公司 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,695,202.22 元,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、风险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,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,376,056.24 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,903,187,783.27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 发展,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



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,340,452,91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,045,291.50 元。派现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669,142,491.77 元。

我们认为: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